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2026 年报纸期刊印刷项目（第一、二包）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728/01、02

采 购 人：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7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3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9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51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68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6-728
- 2.项目名称：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2026 年报纸期刊印刷项目（第一、二包）
- 3.项目预算金额：191.0083 万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单价最高限价    | 数量        |
|-----|------|-------------|--------------------------------------------------------------------------|-----------|-----------|
| 第一包 | 报纸印刷 | 61.9363     | 一、《北京考试报》主报印刷业务<br>预估采购金额：47.3088 万元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             | 二、《北京考试报》特刊出版物：《北京招生通讯》《中招特刊》印刷业务<br>预估采购金额：6.1635 万元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             | 三、《现代教育报》出版物：《现代教育报》主报印刷业务<br>预估采购金额：8.464 万元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第二包 | 期刊印刷 | 129.072     | 一、《学前教育》杂志出版物：《学前教育（幼教）》《学前教育（家教）》《学前教育》增刊杂志印刷业务<br>预估采购金额：60.678 万元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             | 二、《北京教育》杂志出版物：《北京教育（普教）》《北京教育（高教）》《北京教育》（普教）合订本杂志印刷业务<br>预估采购金额：25.75 万元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             | 三、《中小学管理》杂志、增刊及合订本印刷业务<br>预估采购金额：24.784 万元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             | 四、《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杂志及增刊印刷业务<br>预估采购金额：13.68 万元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             | 五、《教育科学研究》杂志印刷业务<br>预估采购金额：4.18 万元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注：“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可以投一包，也可以投多包，但不得仅对一个分包内部分品种进行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一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第二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第一、二包投标人均须具有有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含）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 （7）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728/01、02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五路居 11 号南院厚德楼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5259762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17382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秋凌、刘倩

电 话：010-6517382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br>□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    |
| 5.1.2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br>□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报纸印刷</td><td>工业</td></tr> <tr> <td>02</td><td>期刊印刷</td><td>工业</td></tr>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报纸印刷 | 工业 | 02 | 期刊印刷 | 工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01    | 报纸印刷   | 工业                                                                                                                                                                                                      |    |      |              |    |      |    |    |      |    |
| 02    | 期刊印刷   | 工业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形式为折扣报价，该折扣须以例如“9.8折”、“9.9折”的形式进行报价，不得采用例如“九八折”、“九九折”、“优惠2%”、“优惠1%”的形式进行报价，无任何折扣的投标报价，则填写10.0折。该折扣是针对所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各项单价”作出的统一的、唯一的折扣。</u></p> <p><u>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各项单价均为单价最高限价（已标记下划线），也是基准价，此次投标所报的“统一的、唯一的价格折扣”是在此基准价基础上，报出的“统一的、唯一的价格折扣”。即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各项单价”为基准，投标人实际报价=“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各项单价”×“统一的、唯一的价格折扣”。</u></p> <p><u>不符合以上报价要求的报价，为无效投标。</u></p>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包 12000 元；第二包 2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1137</p> <p>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p> <p>（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p>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      |            |  |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      |    |      |         |  |      |           |  |      |            |  |       |             |  |       |            |  |      |
| 26.3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p>1、询问<br/>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br/>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br/>联系电话:010-65915204;<br/>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p>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br/>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b>收费标准:</b>1、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包),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以各分包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类计算,收取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h>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td></td><td>1.5%</td></tr> <tr> <td>100~500万元</td><td></td><td>0.8%</td></tr> <tr> <td>500~1000万元</td><td></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万元</td><td></td><td>0.25%</td></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td></td><td>0.1%</td></tr> </tbody> </table> <p>2、预算金额为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包),按照以下固定收费标准执行:<br/>           ①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收取代理服务费10000元。<br/>           ②50~100万元(含100万元)的,收取代理服务费15000元。</p> <p><b>缴纳时间:</b>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p><b>代理费收受人信息:</b><br/>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r/>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br/>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br/>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 中标金额 | 费率 | 服务招标 | 100万元以下 |  | 1.5% | 100~500万元 |  | 0.8% | 500~1000万元 |  | 0.45% | 1000~5000万元 |  | 0.25% | 5000万元~1亿元 |  | 0.1% |
| 中标金额        | 费率           | 服务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100万元以下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万元   |              | 0.8%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万元  |              | 0.45%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万元 |              | 0.25%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万元~1亿元  |              | 0.1%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无须投标人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b>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b></p> |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第一、二包投标人均须具有有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含）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br>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 |

|    |        |                                                                                                                                                                                                                                                                                        |
|----|--------|----------------------------------------------------------------------------------------------------------------------------------------------------------------------------------------------------------------------------------------------------------------------------------------|
|    |        | 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br><b>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b>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投标异常   |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br>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br>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br>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br>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br>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br>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第一包：报纸印刷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一   | 商务部分          | 19 |                                                                                                                                                                                                                                                                                |
| 1.1 | 业绩            | 16 |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至今（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印刷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p> <p>“相同或相似的印刷项目业绩”：<u>第一包指报纸印刷业绩。</u></p> <p>注：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名称、合同内容的相关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1.2 | 体系认证证书        | 3  |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二   | 技术部分          | 71 |                                                                                                                                                                                                                                                                                |
| 2.1 | 响应时间及印前服务方案   | 5  | <p>响应时间及时、印前服务方案细致完善得 5 分；</p> <p>响应时间较及时、印前服务方案较细致完善得 3 分；</p> <p>响应时间不够及时、印前服务方案完整但不够细致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2.2 | 设备配备情况        | 6  | <p>1、印前设备：</p> <p>具备完备的印前生产能力，有 2 台及以上 CTP 设备的，得 2 分；</p> <p>具备一定的印前生产能力，有 2 台以下 CTP 设备的，得 1 分；</p> <p>不具备印前生产能力，没有 CTP 设备的，得 0 分。</p> <p>2、印刷设备：</p> <p>具备报纸印刷轮转机，每提供 1 台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提供以上设备清单，包括品牌、型号、数量、现场图片；如是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复印件；如是租用设备，提供租用协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
|     | 承接印刷服务的其他设备情况 | 4  | <p>承接印刷服务的其他设备先进且完全满足本项目印刷需求，有详细的设备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包括品牌、型号、数量、现场照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4 分；</p>                                                                                                                                                                                  |

|     |                   |   |                                                                                                                                                                                                                                                                                                 |
|-----|-------------------|---|-------------------------------------------------------------------------------------------------------------------------------------------------------------------------------------------------------------------------------------------------------------------------------------------------|
|     |                   |   | <p>承接印刷服务的设备较先进且满足本项目印刷需求，能提供拟投入的设备清单及相关证明，得 2 分；</p> <p>承接印刷服务可调配的设备先进适用性存在欠缺，满足本项目印刷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2.3 | 完成印刷服务的时间和全部的程序安排 | 8 | <p>完成印刷服务的时间优于采购需求、全部的程序安排合理可行得 8 分；</p> <p>完成印刷服务的时间满足采购需求、全部的程序安排较合理可行得 5 分；</p> <p>完成印刷服务的时间和全部的程序安排略有欠缺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2.4 | 印刷质量保证措施          | 9 | <p>供应商应保证印刷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印刷质量标准和要求。</p> <p>印刷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有针对性得 9 分；</p> <p>印刷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全面、较具体、较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p> <p>印刷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2.5 | 印制完成后的送货方案        | 8 | <p>印制完成后的送货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印制完成后的送货方案有一定的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印制完成后的送货方案略有欠缺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                   | 6 | <p>针对本项目的配送能力进行评审，投标人应详细说明车辆类别、车辆数量、具体品牌、型号、车牌号码，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并就是否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第三方车辆等作出说明；自有车辆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p> <p>运输车辆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车辆配备充足得 6 分；</p> <p>运输车辆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车辆数量配备较为充足，得 4 分；</p> <p>运输车辆保障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可行性、针对性有较大欠缺，车辆配备不足，得 2 分。</p> <p>未提供运输车辆保障方案，得 0 分。</p> |
| 2.6 | 包装及储存条件           | 4 | <p>包装流程把控严格，存储场地具备存放条件得 4 分；</p> <p>包装流程把控较严格，存储场地具备存放条件得 2 分；</p>                                                                                                                                                                                                                              |

|     |               |     |                                                                                                                                                                                                                                                                                                    |
|-----|---------------|-----|----------------------------------------------------------------------------------------------------------------------------------------------------------------------------------------------------------------------------------------------------------------------------------------------------|
|     |               |     | 包装流程不清晰，存储场地不具备存放条件得 0 分。                                                                                                                                                                                                                                                                          |
| 2.7 | 应急保障措施        | 6   | <p>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具有本项目针对性，应急响应及时，得 6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内容较全面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具有本项目针对性，应急响应较及时，得 4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完整、方案合理性有较大欠缺，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2.8 | 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 | 6   | <p>售后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 6 分；</p> <p>售后响应时间较及时、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略有欠缺得 4 分；</p> <p>售后响应时间不及时、售后服务方案不可行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2.9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6   | <p>考虑投标人项目人员安排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安排及专业设计和制作人员安排、配送人员安排等）。</p> <p>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丰富、配送人员安排合理、整体架构配备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 6 分；</p> <p>技术、管理人员有一定经验、配送人员安排基本合理、整体架构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得 4 分；</p> <p>人员经验不足、整体架构配备不够合理，专业性有较大欠缺，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注：需提供与印刷相关专业的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3   | <p>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上述项目团队人员为本单位聘用的正式职工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p>                                                                                                                                                                                                                              |
| 三   | 价格部分          | 10  |                                                                                                                                                                                                                                                                                                    |
| 3.1 | 投标报价          | 1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
|     | 合计            | 100 |                                                                                                                                                                                                                                                                                                    |

## 第二包：期刊印刷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一   | 商务部分          | 19 |                                                                                                                                                                                                                                                                                                                                           |
| 1.1 | 业绩            | 16 |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至今（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印刷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p> <p>“相同或相似的印刷项目业绩”：<u>第二包指期刊印刷业绩。</u></p> <p>注：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名称、合同内容的相关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1.2 | 体系认证证书        | 3  |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二   | 技术部分          | 71 |                                                                                                                                                                                                                                                                                                                                           |
| 2.1 | 响应时间及印前服务方案   | 5  | <p>响应时间及时、印前服务方案细致完善得 5 分；</p> <p>响应时间较及时、印前服务方案较细致完善得 3 分；</p> <p>响应时间不够及时、印前服务方案完整但不够细致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2.2 | 设备配备情况        | 6  | <p>1、印前设备：</p> <p>具备完备的印前生产能力，有 2 台及以上 CTP 设备的，得 2 分；</p> <p>具备一定的印前生产能力，有 2 台以下 CTP 设备的，得 1 分；</p> <p>不具备印前生产能力，没有 CTP 设备的，得 0 分。</p> <p>2、印刷设备：</p> <p>具备 4 色印刷机，2 台及以上的得 2 分；2 台以下者得 1 分，不具备 0 分。</p> <p>具备单色印刷机，2 台及以上者得 2 分；2 台以下者得 1 分，不具备 0 分。</p> <p>注：提供设备清单，包括品牌、型号、数量、现场图片；如是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复印件；如是租用设备，提供租用协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
|     | 承接印刷服务的其他设备情况 | 4  | <p>承接印刷服务的其他设备先进且完全满足本项目印刷需求，有详细的设备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包括品牌、型号、数量、现场照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4 分；</p> <p>承接印刷服务的设备较先进且满足本项目印刷需求，能提供拟投入的设备清单及相关证明，得 2 分；</p> <p>承接印刷服务可调配的设备先进适用性存在欠缺，满足本项目印刷需求，</p>                                                                                                                                               |

|     |                   |   |                                                                                                                                                                                                                                                                          |
|-----|-------------------|---|--------------------------------------------------------------------------------------------------------------------------------------------------------------------------------------------------------------------------------------------------------------------------|
|     |                   |   | 得 1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2.3 | 完成印刷服务的时间和全部的程序安排 | 8 | 完成印刷服务的时间优于采购需求、全部的程序安排合理可行得 8 分；<br>完成印刷服务的时间满足采购需求、全部的程序安排较合理可行得 5 分；<br>完成印刷服务的时间和全部的程序安排略有欠缺得 2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2.4 | 印刷质量保证措施          | 9 | 供应商应保证印刷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印刷质量标准和要求。<br>印刷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有针对性得 9 分；<br>印刷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全面、较具体、较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br>印刷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3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2.5 | 印制完成后的送货方案        | 8 | 印制完成后的送货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br>印制完成后的送货方案有一定的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br>印制完成后的送货方案略有欠缺得 2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                   | 6 | 针对本项目的配送能力进行评审，投标人应详细说明车辆类别、车辆数量、具体品牌、型号、车牌号码，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并就是否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第三方车辆等作出说明；自有车辆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br>运输车辆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车辆配备充足得 6 分；<br>运输车辆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车辆数量配备较为充足，得 4 分；<br>运输车辆保障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可行性、针对性有较大欠缺，车辆配备不足，得 2 分。<br>未提供运输车辆保障方案，得 0 分。 |
| 2.6 | 包装及储存条件           | 4 | 包装流程把控严格，存储场地具备存放条件得 4 分；<br>包装流程把控较严格，存储场地具备存放条件得 2 分；<br>包装流程不清晰，存储场地不具备存放条件得 0 分。                                                                                                                                                                                     |
| 2.7 | 应急保障措施            | 6 |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具有本项目针对性，应急响应及时，得 6 分；<br>应急保障措施内容较全面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具有本项目针对性，应急响应较及时，得 4 分；                                                                                                                                                                               |

|     |               |     |                                                                                                                                                                                                                                                                         |
|-----|---------------|-----|-------------------------------------------------------------------------------------------------------------------------------------------------------------------------------------------------------------------------------------------------------------------------|
|     |               |     |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完整、方案合理性有较大欠缺，得 2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2.8 | 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 | 6   | 售后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 6 分；<br>售后响应时间较及时、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略有欠缺得 4 分；<br>售后响应时间不及时、售后服务方案不可行得 2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2.9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6   | 考虑投标人项目人员安排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安排及专业设计和制作人员安排、配送人员安排等）。<br>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丰富、配送人员安排合理、整体架构配备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 6 分；<br>技术、管理人员有一定经验、配送人员安排基本合理、整体架构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得 4 分；<br>人员经验不足、整体架构配备不够合理，专业性有较大欠缺，得 2 分；<br>未提供，得 0 分。<br>注：需提供与印刷相关专业的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3   |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上述项目团队人员为本单位聘用的正式职工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                                                                                                                                                                                                          |
| 三   | 价格部分          | 10  |                                                                                                                                                                                                                                                                         |
| 3.1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br>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
|     | 合计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包：报纸印刷

#### 一、《北京考试报》主报（高考版、中考版）（预估采购金额：47.3088 万元）

##### （一）刊物印刷详情

高考版、中考版 9-12 月预估印量：184.8 万个印张。

新闻纸全彩：单价最高限价 0.256 元/印张（4 开 8 版为一个印张，费用包括配送及邮寄费）

高考版每份每月共印刷 32 版（4 个印张）全彩印刷，中考版每份每月共印刷 16 版（2 个印张）全彩印刷。（以每期印刷单标注数量为准）。

规格：4 开 8 版

印刷工艺：新闻纸双面彩色

用纸要求：国产 A 级新闻纸，规格 781MM，克重 48 克/m<sup>2</sup>；

配送服务：北京市五环内采购人指定 5 个地点；

套报（含邮寄）：含信封、装信封、贴名签、邮费等，邮寄份数以采购人提供为准。

##### （二）《北京考试报》印刷要求

1.采购人于出版日前一天 20:00 前向供应商传版。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应于出版日前一天 15:00 前通知供应商。印刷完成后，供应商应于出版日 07:00 时前将报纸交予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做好与指定接收人员的交接工作。

2.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所传内容进行制版和印刷，如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采购人编辑部门及出版发行部门，不得擅自做主进行修改。

3.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印刷通知单》的要求印刷，不得擅自加印、外发外传。

4.如采购人对印刷时间有特殊要求，应提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报纸的印刷及送货。

5.供应商应保证印刷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报纸印刷质量标准和要求，做到墨色均匀、图片清晰、套印准确、题字色实、版面平整，报纸无破损，无涂抹，无褶皱，无蹭墨现象。

6.成品下线后垫纸，用塑料带（绳）“井”字打包，并将成品报纸交付采购人指定的发行人查收。

7.供应商保证不合格的报纸不出厂，如发现不合格产品，采购人可视情况免除当期印刷费，并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8.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印刷差错或质量不合格及延误交报时间等问题，应立即重印并承担全部费用；并按当天印刷费用的 10%赔偿。

9.供应商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色彩、图片调整等印刷技术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咨询。

10.供应商为采购人制作当月合订本 10 套，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另行付费。

### （三）《北京考试报》知识产权及保密

1.《北京考试报》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属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2.供应商应自觉保护采购人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3.供应商应妥善保存所有电子设计稿件，采购人若需要，应予以提供；采购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应将所有电子设计稿件等材料交给采购人。

### （四）《北京考试报》包装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或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二、《北京考试报》特刊（预估采购金额：6.1635 万元）

| 序号 | 印刷品名称         | 印点 | 期数              | 每期印量                  | 印刷方式                                                              |
|----|---------------|----|-----------------|-----------------------|-------------------------------------------------------------------|
| 1  | 《北京考试报》北京招生通讯 | 北京 | 1期（以实际印刷完成期数为准） | 每期9.8万份(以每期印刷单标注数量为准) | 新闻纸单色印刷，新闻纸单面套红印刷，新闻纸单面彩色印刷，新闻纸双面彩色印刷，70克白胶版双面彩色印刷（以每期报纸实际印刷要求为准） |
| 2  | 《北京考试报》中招特刊   | 北京 | 1期（以实际印刷完成期数为准） | 每期17万份(以每期印刷单标注数量为准)  |                                                                   |

（一）北京招生通讯：9-12 月预估印数：4.9 万个印张（4 开 8 版为一个印张），  
单价最高限价：新闻纸套红印刷 0.165 元/印张、新闻纸单黑印刷 0.155 元/印张，套报费用 0.15 元/手，预估合计：0.8085 万。

刊物印刷详情：(1)新闻纸套红印刷 4.9 万个印张，每增加 1 个印张增加 0.165 元；  
(2)新闻纸单黑印刷 0 万个印张，每增加 1 个印张增加 0.155 元；（计算方式见印刷工艺要求）（注：4 开 8 版为一个印张）。

①规格：4开，版数：4版/期~180版/期（以每期印刷单标注数量为准）

②刊期：不定期出刊(以每期印刷单标注时间为准)

③期印量：每期9.8万份(以每期印刷单标注数量为准)

④印刷工艺：黑白单色、单面套红、双面彩色印刷，套报：印刷版数低于32（含）版无需套报，超过32版需要人工套报，每增加32版为一手（以每期印刷单标注印刷工艺要求为准）

⑤用纸要求：国产A级新闻纸，规格781MM，克重48克/m<sup>2</sup>，国产A级白胶版新闻纸，规格781MM，克重70克/m<sup>2</sup>（不定期使用）

⑥送报要求：北京市五环内采购人指定三个地点（含社用及两个分发点）。

**（二）中招特刊：9-12月预估印数：34万个印张（4开8版为一个印张），单价最高限价：新闻纸双彩0.23元/印张、新闻纸套红印刷0.165元/印张、新闻纸单黑印刷0.155元/印张，套报费用0.15元/手，预估合计：5.355万。**

**刊物印刷详情：**(1)新闻纸双彩印刷0万个印张，每增加1个印张增加0.23元；(2)新闻纸套红印刷8.5万个印张，每增加1个印张增加0.165元；(3)新闻纸单黑印刷25.5万个印张，每增加1个印张增加0.155元；(4)套报费用：0.15元/手，套报费：0万（计算方式见印刷工艺要求）。（注：4开8版为一个印张）

①规格：4开，版数：16版/期~300版/期（以每期印刷单标注数量为准）

②刊期：不定期出刊(以每期印刷单标注时间为准)

③期印量：每期18.5万份(以每期印刷单标注数量为准)

④印刷工艺：单色、单面套红、单面彩色、双面彩色印刷，套报：印刷版数低于32（含）版无需套报，超过32版需要人工套报，每增加32版为一手（以每期印刷单标注印刷工艺要求为准）

⑤用纸要求：国产A级新闻纸，规格781MM，克重48克/m<sup>2</sup>

⑥送报要求：北京市五环内采购人指定三个地点（含社用及两个分发点）。

### **（三）《北京考试报》特刊印刷要求**

1. 采购人于出版日前一天20:00前向供应商传版，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应于出版日前一天15:00前通知供应商（以供应商实际收版签付时间为准）。

2. 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所传内容进行制版和印刷，如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采购人编辑部门及出版发行部门，不得擅自做主进行修改。

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印刷通知单》的要求印刷，不得擅自加印、外发外传。

4. 如采购人对印刷时间有特殊要求，应提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报纸的印刷及送货。

5. 供应商应保证印刷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报纸印刷质量标准和要求，做到墨色均匀、图片清晰、套印准确、题字色实、版面平整，报纸无破损，无涂抹，无褶皱，无蹭墨现象。

6. 成品下线后垫纸，用塑料带（绳）“井”字打包，并将成品报纸交付采购人指定的发行人查收。

7. 供应商保证不合格的报纸不出厂，如发现不合格产品，采购人可视情况免除当期印刷费，并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8. 供应商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色彩、图片调整等印刷技术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咨询。

9. 供应商为采购人制作刊物全年合订本 200 套（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不另行付费。

#### **（四）《北京考试报》特刊印刷交付时间**

①《北京招生通讯》：印刷版数低于 100（含）版，供应商应于出版日 07：00 时将报纸交予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做好与指定接收人员的交接工作；印刷版数高于 100 版，供应商应于接收传版后 3 天以内将报纸交予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做好与指定接收人员的交接工作。

②《中招特刊》：印刷版数低于 100（含）版，供应商应于出版日 07：00 时将报纸交予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做好与指定接收人员的交接工作；印刷版数高于 100 版，供应商应于接收传版后 3 天以内将报纸交予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做好与指定接收人员的交接工作。

#### **（五）《北京考试报》特刊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北京考试报》特刊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属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2. 供应商应自觉保护采购人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3. 供应商应妥善保存所有电子设计稿件，采购人若需要，应予以提供；采购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应将所有电子设计稿件等材料交给采购人。

#### **（六）《北京考试报》特刊包装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或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三、《现代教育报》印刷需求基本情况（预估印数：**18.40 万**，**单价最高限价：0.46 元 / 份**，预估采购金额 **8.464 万元**）

（一）《现代教育报》平均每期印 11500 份，四开十六版，4 个月，印刷 16 期，FTP 传版，**单价最高限价：0.46 元 / 份**，色彩数据：全彩（4+4），纸张品种：48 克 781MM 冷彩纸，出版周期：每周五见报，印刷数量：以报社实际通知印量为准，印刷通知：每周见报日前一天 16:00 以前传真印刷通知单至印厂，临时性增刊增版增数，以书面形式通知印厂。**预估印数 18.40 万份，印刷费 8.464 万元。**

#### （二）《现代教育报》报纸印刷质量标准及时效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给报社的印刷产品应符合行业质量标准，如报社提出特殊质量标准，报社应在样张上签字确认后供应商才可印刷。

2. 供应商应遵守报社规定的印刷时效，在报社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印刷产品，因报社改版或使时间延误，供应商相应顺延印刷时间交付产品，报社因版面调整造成供应商重新制版印刷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报社承担。

3. 网点清晰结实、不变形、不出龟纹、不缺色、不糊版。

4. 层次分明，反差适中，图像不虚，清晰度好，基本还原自然色调。

5. 彩色图片套印准确，误差小于 0.15 毫米，直观彩色照片边缘无漏色。

6. 图片网纹和实地不出鱼鳞块状和拉毛现象，无墨皮、压脏。

7. 图片不出现边缘及影响层次的绝网。

8. 报纸外观整洁、干净、无脏行、糊版、压合印迹及折皱，内容完整、文字清秀、色彩真实和谐。

9. 版心左右居中，天头略大于地脚，正反面套正，上下、左右误差不超过 2 毫米。

#### （三）《现代教育报》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现代教育报》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属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2. 供应商应自觉保护采购人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3. 供应商应妥善保存所有电子设计稿件，采购人若需要，应予提供；采购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应将所有电子设计稿件等材料交给采购人。

#### （四）《现代教育报》包装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或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四、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投标人承担一切由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成本变化风险，采购人不就上述问题进行任何的费用追加。

2、投标人需注明印刷所采用的纸张品牌。

3、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设备和人员情况，并拥有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安排，提供送货方案、包装及储存条件、应急预案及售后服务方案等。

★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提供9环保承诺。

★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提供10 保密承诺。

## 第二包：期刊印刷

### 一、《学前教育》杂志印刷品基本情况（预估采购金额：60.678 万元）

（一）学前教育（幼教），月刊，4 期，每期印刷 42000 册，大 16 开，内文 64+彩插页,装订方式胶订，封面:4 页(彩)157 克铜版纸；内文:64 页(黑白)70 克轻型纸；+插页:2 页~16 页(彩)105 克铜版纸；4 页单价最高限价：2.06 元/册，6 页单价最高限价：2.16 元/册，8 页单价最高限价：2.26 元/册，预估印数：16.8 万册，预估合计：34.608 万元。

（二）学前教育（家教），月刊，4 期，每期印刷 22000 册，大 16 开，内文 48 页全彩，装订方式骑马钉，封面：4 页(彩)157 克铜版纸；内文:48 页(全彩)100 克胶版纸；年预估印数：8.8 万册，单价最高限价：2.65 元/册，预估合计：23.32 万元

（三）《学前教育》增刊 2 期，预估总印数 2500 册左右，四封彩色，内文 64 页，胶订，单价最高限价：11 元/册。预估合计：2.75 万。

#### （四）《学前教育》杂志服务及配送要求

1.供应商直送《学前教育·幼教》《学前教育·家教》，每月不少于 150 家幼儿园（以实际订数为准），并于每月 15 日前免费送至各幼儿园及订阅单位（如遇政府停限产另行商议），期刊负责送至各学校传达室。

2.供应商收到《学前教育·幼教》《学前教育·家教》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刷完毕，装订、打包后于当日将部分《学前教育·幼教》及《学前教育·家教》送至杂志编辑部。

3.供应商免费独立负责《学前教育·幼教》《学前教育·家教》汽运装箱、打包、发运，每月 30 日前送至西南物流和杂志编辑部指定邮局；每月负责与北京市报刊发行局相关部门进行预约，并按报刊发行局指定时间免费将《学前教育·幼教》《学前教育·家教》送至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4.供应商每年给学前教育杂志各提供两期二次印刷，按此次中标单价执行，不再增加额外费用，以实际册数为准。

5.严格按照杂志规定时间送到，严格按照装箱单数量打包，在散装打包时上下要垫报纸，打包绳要不紧不松，以免把杂志勒坏。

### 二、《北京教育》杂志印刷品基本情况（预估采购金额：25.75 万元）

（一）北京教育（普教），月刊，4+1 期，印刷 10000\*4 册+5000 册，大 16 开，96 页，胶订，封面：4 页（彩）157 克铜版纸；插页：4 页（彩）105 克铜版纸；内文 1:80 页（黑白）70 克轻型纸；内文 2：16 页（彩）70 克轻型纸。插页：4 页（彩）105 克铜

版纸，单价最高限价：3.16 元/册，插页：8 页（彩）105 克铜版纸单价最高限价：3.36 元/册，插页：12 页（彩）105 克铜版纸单价最高限价：3.56 元/册，插页：16 页（彩）105 克铜版纸单价最高限价：3.76 元/册。预估印数：4.5 万册，预估合计：14.22 万元。

（二）北京教育（高教），月刊，4 期，每期印刷 5000 册，大 16 开，96 页，胶订，单价最高限价：3.74 元/册，封面：4 页（彩）157 克铜版纸；插页：4 页（彩）105 克铜版纸；内文 1：80 页（黑白）70 克轻型纸；内文 2：16 页（彩）80 克轻涂纸；预估印数：2 万册，预估合计：7.48 万元。

加 1 期珍藏版 5000 册，大 16 开，256 页，胶订，封面 157 克铜 4P，彩插 105 克铜 8P，内文 70 克轻型 256P，单价最高限价：7.9 元/册。预估合计：3.95 万。

（三）《北京教育》（普教）合订本 10 本，《北京教育》（高教）合订本 10 本，装订费单价最高限价：50 元/本。预估合计：0.1 万。

#### （四）《北京教育》杂志服务及配送要求

1. 供应商收到《北京教育·普教》《北京教育·高教》软片后务必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印刷，并进行打包、包装，负责每月 1 日前将《北京教育·普教》运送到西客站、杂志指定的邮局和韵达快递站点，每月 10 日前将《北京教育·高教》运送到西客站、及杂志指定的邮局和韵达快递站点。

2. 供应商每月直送《北京教育·普教》《北京教育·高教版》共计不多于 15 家单位（以实际订数为准），将《北京教育·普教》每月 10 日前免费送至各订阅单位，将《北京教育·高教》每月 15 日前免费送至各订阅单位。

3. 供应商每年给北京教育提供两期二次印刷，按此次中标单价执行，不再增加额外费用，以实际册数为准。

4. 严格按照杂志规定时间送到，严格按照装箱单数量打包，在散装打包时上下要垫报纸，打包绳要不紧不松，以免把杂志勒坏。

### 三、《中小学管理》杂志印刷品基本情况（预估采购金额：24.784 万元）

（一）《中小学管理》杂志，月刊，4 期，每期印刷 32000 册，大 16 开，内页 64 页，骑马钉装订成册，封面：4 页，157 克铜版纸正背面四色印刷，内文：64 页，70 克胶版纸，其中四色印刷 16 页，单黑印刷 48 页，中插 4 页，105 克铜版纸正背面四色印刷，单价最高限价：1.78 元/册（含印刷、装订费用），每增加 1 个彩页(4 页)每册加收印费(含纸)0.17 元（单价最高限价）。预估印数：12.8 万册，预估合计：22.784 万元

(二)《中小学管理》增刊 2 期, 每期预估印数 1000 册, 大 16 开, 内页 64 页, 骑马钉装订成册, 封面: 4 页(封面封底封二封三), 157 克铜版纸正背面四色印刷, 内文: 64 页, 70 克胶版纸, 其中四色印刷 16 页, 单黑印刷 48 页, 单价最高限价: 4 元/册。预估印数 0.2 万册, 预估合计: 0.8 万元。

(三)《中小学管理》合订本 300 本, 装订费单价最高限价: 40 元/本。预估合计: 1.2 万元。

#### (四) 印刷的质量要求

- 1.暗调密度亮度:黄 0.80-1.05,品红 1.15-1.40,青 1.25-1.50,黑 1.20-1.50,亮度再现为 3%-5%网点面积。
- 2.层次:亮、中、暗调分明,层次清楚。
- 3.套印:多色版图像轮廓及位置应准确套合,套印允许误差 $<0.20\text{mm}$ 。
- 4.网点:网点清晰,角度准确,不出重影,50%网点的增大值范围为 10%-25%。
- 5.相对反差值:色别黄 0.20-0.30,品红、青、黑 0.30-0.40。
- 6.颜色:符合原稿、真实、自然、协调,同批产品不同印张的实地密度允许误差,青、品红(M) $\leq 0.5\text{mm}$ ,黑 0.20mm,黄 $<0.10\text{mm}$ 。
- 7.外观:版面干净,无明显脏痕,印刷接版色调一致,误差允许 $\leq 0.10\text{mm}$ ,内页文字完整、清楚,位置准确,图片不透。

#### (五) 装订的质量要求

- 1.书页书帖:书帖平服整齐,无明显八字皱折、死角、折角、残页、套帖和脏痕。书帖页码和版面顺序正确,以页码中心点为准,相连两页之间页码位置允许误差 $\leq 2.0\text{mm}$ ,全书页码位置允许误差 $<3.0\text{mm}$ ,画面接版允许误差 $<1.5\text{mm}$ 。
- 2.装订质量:配帖应正确、整齐,订位为钉据外钉眼距书芯上下 1/4 处,允许误差+或-3.0mm,钉后书册无坏钉、漏钉及重钉,书册平整、干净,钉角平整、牢固,钉锯均钉在折线上,书帖歪斜误差 $\leq 2.0\text{mm}$ ,全书整洁,成品尺寸应符合合同规定。
- 3.成品质量:成品切裁歪斜率 $\leq 1.5\text{mm}$ ,切裁后无严重刀花,无连刀页,无严重破头,成品外观整洁无压痕。
- 4.铁丝直径:0.5mm-0.6mm。

#### (六)《中小学管理》杂志服务及配送要求

- 1.供应商收到杂志编辑部传输的封面插页及内文的电子文件后负责输出封面插页数码样,内文蓝纸。待印内容经杂志编辑部校对后如发现错误,由杂志编辑部修改签字确

认无误后方可印刷。

2. 供应商保证印刷时间，应当在杂志编辑部交稿后 7 日内完成印刷工作，供应商负责为订户调换破损杂志。

3. 供应商负责将邮局征订的杂志按规定时间送到报刊发行局指定的地点，将杂志编辑部自办发行的杂志及时送到杂志编辑部要求的指定地点，供应商负责每期剩余杂志的保管，每年末清理一次。

4. 供应商应保护杂志编辑部提供的一切用于印刷的电子文档，供应商对杂志编辑部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片等及印刷稿内所使用的图片，应当按照杂志编辑部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杂志编辑部许可，不得留复制品或技术资料，并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杂志编辑部要求内容的排版印刷，印刷品符合要求。杂志编辑部有权检查供应商的印刷过程，并在供应商送货前到供应商进行验货。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重新印刷直至达到标准并通过杂志编辑部验收。杂志编辑部对货物的验收合格不能排除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责任。

#### 四、《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杂志印刷品基本情况（预估采购金额：13.68 万元）

（一）《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杂志，月刊，4 期，平均每期印刷 10000 册，大 16 开，112 页，胶订，单价最高限价：3.21 元/册（无彩页），内文 1: 112 页（黑白）70 克胶版纸，内文 2: 4 页（彩）80 克轻涂纸；预估印数：4 万册，预估合计：12.84 万元。

（二）《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增刊 1 期，每期预估印数 700 册左右，黑白，内文 112 页，单价最高限价：12 元/册。预估合计：0.84 万。

##### （三）《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杂志印刷及配送服务

1. 《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编辑部每月 28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 3 个工作日）将《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杂志印刷文件交给印厂；印厂于每月 29 日（遇节假日顺延 3 个工作日）将杂志数码打样返回杂志编辑部经主编签字（含电子签字）确认，杂志编辑部人员将修改后的杂志印刷文件交给印厂指定人员，印厂上门取签字后的杂志数码打样修改稿及印数清单。如另有加印，以主编签字为准。

2. 印厂为《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杂志提供每年两次的二次印刷服务，按此次中标单价执行，不再收取额外费用，以实际册数为准。

3. 印厂于每月 10 日（2 月份往后顺延）前将《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杂志送往杂志

编辑部。印厂于每月 10 日前（2 月份往后顺延）免费将《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杂志送往北京市报刊发行局、指定邮局、物流公司、二渠道指定地址。乙方负责每月与北京市报刊发行局相关部门进行预约，并将《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杂志送往报刊发行局制定地址。

4.印厂将杂志送达北京市报刊发行局、指定邮局、物流公司、二渠道指定地址等单位后，须双方清点数量，确认无误后填写送货单，并请收货单位签字。乙方负责将送货单拍照发送至杂志编辑部指定人员存档。

5.打包、汽运装箱的杂志数量要准确，整体差错控制在 2%以内，如果出现数量不准确，需要补发的，根据杂志编辑部提供的清单由印厂及时快递给客户。

6.包装的封口必须严密牢固，最好用胶带封口加固。要求用井字、双井字等方式捆扎加固，上下垫牛皮纸；打包带应搭接牢固，避免在搬运时造成带子的断裂与脱落。

7.包装应完整、成型。杂志应该装均匀、压缩体积、排摆整齐、衬垫适宜，以免箱子内有过多空间，从而造成包装损坏，货物受损。

8.印厂送货、发货过程中一定要避免暴力装卸、乱扔箱子，以免造成箱子破裂、货物遗失或损坏的情况。

9.印厂送货、邮寄杂志应该用黑色记号笔清晰注明“收件人地址、姓名、电话、件数、册数、期次”等重要信息。

10.如遇到政府限停产、周末或节假日，送刊和发货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填写情况说明。

11.如遇不可抗力，无法送达，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杂志编辑部，不可抗力的认定须印厂、报刊发行局、杂志编辑部三方认可，方可免责，否则由乙方承担无法按期送达损失。

## 五、《教育科学研究》杂志印刷品基本情况（预估采购金额：4.18 万元）

（一）《教育科学研究》杂志，月刊，4 期，每期印刷 2500 册，大 16 开，96 页，胶订，**单价最高限价：2.78 元/册**，封面：157 克铜版纸，内文：70 克胶版纸（本白）；封面四色印刷，4 页；内文黑白印刷：6 印张。**预估印数：1 万册，预估合计：2.78 万元。**

（二）《教育科学研究》杂志，全年增刊 2 期，每期预估印数 500 册左右，**单价最高限价：14 元/册**，封面：157 克铜版纸，内文：70 克胶版纸（本白）；封面四色印刷，4 页；内文黑白印刷，内文 128 页，**预估印数 0.1 万册，预估合计：1.4 万。**

(三) 《教育科学研究》杂志服务及配送要求

1. 供应商所印产品应符合《北京市印刷行业质量标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设计完成后一周内，如有特殊情况另行约定)，完成印制并送到杂志编辑部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负责每期期刊印制完毕第一时间免费送达杂志编辑部合作单位北京市报刊发行局、海天华教公司仓库、人天书店公司仓库等，因延误送达时间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六、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投标人承担一切由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成本变化风险，采购人不就上述问题进行任何的费用追加。

2、投标人需注明印刷所采用的纸张品牌。

3、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设备和人员情况，并拥有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安排，提供送货方案、包装及储存条件、应急预案及售后服务方案等。

★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提供 9 环保承诺

★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提供 10 保密承诺。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包 报纸印刷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乙方（承印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考试报》主报（高考版、中考版）、《北京考试报》特刊、《现代教育报》印刷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印刷事项

##### （一）乙方承担《北京考试报》主报（高考版、中考版）的印刷事宜

1. 乙方承担《北京考试报》主报的印刷事宜
2. 刊号及邮发号：国内统一出版物号 CN11-0169。
3. 印刷刊物详情：
  - 3.1 刊物名称：《北京考试报》
  - 3.2 开本版数：4 开，高考版 32 版/月（4 个印张）、中考版 16 版/月（2 个印张）（4 开 8 版为一个印张）（以报社印刷通知单为准）
  - 3.3 色彩数据：全彩印刷
  - 3.4 出版周期：以报社印刷通知单为准
  - 3.5 印刷数量：以报社印刷通知单印量为准
  - 3.6 纸张品种：甲方指定乙方使用国产 A 级新闻纸印刷
4. 套报（含邮寄）：含信封、装信封、贴名签、邮费等，邮寄份数以甲方提供为准。  
（印刷费包含此项费用）
5. 传版方式：网络电子传版，每期报纸见报日前一天 20：00 点以前传版结束（乙方传版电话\_\_\_\_\_）。
6. 印刷通知：每期报纸见报日前一天 16：00 以前传真或发送电子版印刷通知单至乙方营销生产部门（传真\_\_\_\_\_或邮箱\_\_\_\_\_），临时性增刊增版增数，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营销生产部门。

7. 印刷品配送：邮政发行部分按约定时间配送至北京市报刊发行局相关科室；其他发行部分按照约定时间配送至北京市（五环内）五个配送点；社用报纸配送至报社指定地点。（印刷费包含此项费用）

## （二）乙方承担《北京考试报》特刊的印刷事宜

1. 刊号及邮发号：国内统一出版物号 CN11-0169。

2. 印刷刊物详情：

### 2.1 刊物名称：《北京考试报》北京招生通讯

2.1.1 开本版数：4 开，4-180 版/期（4 开 8 版为一个印张，以每期印刷通知单标注数量为准）

2.1.2 色彩数据：黑白单色、单面套红、双面彩色印刷（以每期印刷通知单标注印刷工艺要求为准）

2.1.3 出版周期：不定期出刊（以每期印刷通知单标注出版日期为准）

2.1.4 印刷数量：以报社印刷通知单印量为准

2.1.5 纸张品种：甲方指定乙方使用国产新闻纸和 70 克胶版纸印刷（以每期印刷通知单标注印刷要求为准）

### 2.2 刊物名称：《北京考试报》中招特刊

2.2.1 开本版数：4 开，16-300 版/期（4 开 8 版为一个印张，以每期印刷通知单标注数量为准）

2.2.2 色彩数据：黑白单色、单面套红、双面彩色印刷（以每期印刷通知单标注印刷工艺要求为准）

2.2.3 出版周期：不定期出刊（以每期印刷通知单标注出版日期为准）

2.2.4 印刷数量：以报社印刷通知单印量为准

2.2.5 纸张品种：甲方指定乙方使用国产新闻纸印刷（以每期印刷通知单标注印刷要求为准）

3. 套报方式：印刷版数低于 32（含）版无需套报，超过 32 版需要人工套报，每增加 32 版为一手（以每期印刷通知单标注印刷工艺要求为准）

4. 传版方式：网络电子传版，每期报纸见报日前一天 20：00 点以前传版结束（乙方传版电话\_\_\_\_\_）。

5. 印刷通知：每期报纸见报日前一天 16：00 以前传真或发送电子版印刷通知单至乙方营销生产部门（传真\_\_\_\_\_），临时性增刊增版增数，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营

销生产部门。

6. 印刷品配送：邮政发行部分按约定时间配送至北京市报刊发行局相关科室；其他发行部分按照约定时间配送至北京市（五环内）五个配送点；社用报纸配送至报社指定地点。

### （三）乙方承担《现代教育报》印刷事宜

1. 刊号及邮发号：国内统一出版物号 CN11-0265。

2. 邮发代号 1-258

3. 印刷刊物详情：

#### 3.1 刊物名称：《现代教育报》

3.1.1 开本版数：四开十六版

3.1.2 色彩数据：全彩（4+4）

3.1.3 出版周期：每周五见报

3.1.4 印刷数量：印刷 16 期，以报社印刷通知单印量为准

3.1.5 纸张品种：48 克 781MM 冷彩纸

4. 传版方式：FTP 传版，每期报纸见报日前一天 20：00 点以前传版结束（乙方传版电话\_\_\_\_\_）。

5. 印刷通知：每期报纸见报日前一天 16：00 以前传真或发送电子版印刷通知单至乙方营销生产部门（传真\_\_\_\_\_），临时性增刊增版增数，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营销生产部门。

7. 印刷品配送：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印刷时效。印刷成品上下垫纸，打包机打捆，次日凌晨 4 点以前交北京市报刊发行局二科。在印刷结束后，按甲方要求见报日当天早 8 点前将社用报送到报社放在指定地点，每周五上午将一周指定数量的报纸送到物流公司。因甲方改版致使时间延误，乙方相应顺延印刷时间交付产品，因甲方自身原因进行版面调整造成乙方重新制版印刷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从\_\_\_\_\_日起至\_\_\_\_\_日止。

###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

1. 结算标准：

| 刊物名称 | 印量 | 结算单价 | 套报费用（手） | 备注 |
|------|----|------|---------|----|
|------|----|------|---------|----|

|                 |                 |  |  |                                                        |
|-----------------|-----------------|--|--|--------------------------------------------------------|
| 北京考试报           | 约 184.8 万<br>印张 |  |  | 印刷费包含套报（含邮寄）及<br>配送费用，印量以每期印刷通<br>知单标注数量为准。            |
| 北京考试报<br>北京招生通讯 | 约 4.9 万印<br>张   |  |  | 印刷费包含配送费用，套报方<br>式以合同约定套报方式为准，<br>印量以每期印刷通知单标注数<br>量为准 |
| 北京考试报<br>中招特刊   | 约 34 万印张        |  |  | 印刷费包含配送费用，套报方<br>式以合同约定套报方式为准，<br>印量以每期印刷通知单标注数<br>量为准 |
| 《现代教育报》         | 每期约印<br>11500 份 |  |  | 印刷数量：以报社实际<br>通知印量为准，                                  |

2. 结算方式：在乙方保证以上条款实现的基础上完成所有印刷事项后，15 个工作日后，甲方一次性结清所有印刷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账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再开具发票。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后送到甲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印刷发票为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乙方财务信息：

名称：

地址：

电话：

税号：

开户行：

帐号：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国家出版刊物的有关法律规定，向乙方提供该出版物的各种有关批件和许可证的复印件，留乙方备案。

2. 甲方每年底以前负责向乙方提供“报纸出版日期、期号对照表”。

3. 如遇临时休刊、增版、减版、套红、彩印或其他方面的版面变化，在出版日前两天 16 时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甲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账期支付印刷款项，如逾期，甲方应向乙方说明原因以征得乙方同意推迟支付印刷款项。

6. 甲方享有本合同印刷产品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乙方不得擅自加印或许可第三方印刷使用。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为甲方进行印刷，不得私自更改材料的材质、规格等标准，并严格按照通常印刷方式完成产品。

2. 乙方应当及时将印刷成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相关工作人员验收确认。

3. 乙方应当承担印刷成品交付前的运输和包装等费用，并承担交付前的相关风险。

4. 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印刷并交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由双方协商解决处理。

5. 生产过程中，乙方要及时与甲方相关部门人员对接，及时处理传版、印刷、发行等方面出现的差错和问题。

6. 乙方需按甲方所传内容和数量进行制版和印刷，如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甲方编辑部门及发行部门，不得擅做主张，不得擅自加印、外发外传。

7. 对本合同及甲方未公开的信息及资料保密，不得向社会和无关第三方泄露。

8. 乙方在配送报纸过程中，如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害事件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否则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守约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给与补偿。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金额 1%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交合格印刷产品，又无正当理由并及时通知甲方的，应向甲方支付当月应结算金额 20%的违约金。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印刷差错或质量不合格及延误交报时间等问题，在甲方提出质询后，乙方应当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完成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在甲方催告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的印刷费用，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5.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

6.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

7.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履行发生争议,应当本着顾全大局、平等友好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包 期刊印刷合同

### 期刊印刷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乙方（承印方）：

经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期刊印刷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印刷事项

甲方将所出版的《学前教育·幼教》《学前教育·家教》《北京教育·普教》《北京教育·高教》《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中小学管理》《教育科学研究》委托乙方印刷，乙方为甲方提供印刷及配送服务。

#### 第二条 印刷各项指标要求

##### 1. 技术质量要求

| 印刷质量 | 阶调值  |      |      |     | 亮度             | 层次            | 套印                         | 网点                               | 颜色            | 外观                                                |
|------|------|------|------|-----|----------------|---------------|----------------------------|----------------------------------|---------------|---------------------------------------------------|
|      | 暗调密度 |      |      |     | 亮度再现为3%-5%网点面积 | 亮、中、暗调分明，层次清楚 | 多色版图像轮廓及位置准确，套合套印误差≤0.20mm | 网点清晰，角度准确，不出重影，50%网点的增大值为10%-25% | 符合原稿，真实、自然、协调 | 版面干净无明显脏痕，印刷接版色调一致，误差允许≤1.0mm，内页文字完整、清楚、位置准确，图片不透 |
|      | 黄    | 品红   | 青    | 黑   |                |               |                            |                                  |               |                                                   |
|      | 0.8  | 1.15 | 1.25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 | 1.40 | 1.0  | 1.5 |                |               |                            |                                  |               |                                                   |

##### 2. 装订质量要求

| 装订质量 | 书页书帖                                                                                              | 装订质量                                              | 成品质量                                         |
|------|---------------------------------------------------------------------------------------------------|---------------------------------------------------|----------------------------------------------|
|      | 书帖平服整齐，无明显八字皱折、死角、折角、残页、套帖和脏痕。书帖页码和版面顺序正确，以页码中心点为准，相连两页之间页码允许误差≤4.0mm，全书页码允许误差≤7.0mm，画面接版误差≤1.5mm | 配帖正确、整齐，书背平整，杠线不超过1mm，封面无粘坏，无折脚，无油脏、破损、空泡、掉页、露胶底。 | 成品切裁歪斜率≤1.5mm，切裁后无严重刀花，无连刀页，无严重破头，成品外观整洁，无压痕 |

### 3. 印数及用纸要求

| 期刊                | 印 数<br>(册) | 开本 | 页码 | 装订 | 乙方用纸 | 结算价格<br>(含纸费) |
|-------------------|------------|----|----|----|------|---------------|
| 学前教育（幼教）          |            |    |    |    |      |               |
| 学前教育（家教）          |            |    |    |    |      |               |
| 《学前教育》增刊 2 期      |            |    |    |    |      |               |
| 北京教育（普教）          |            |    |    |    |      |               |
| 北京教育（高教）          |            |    |    |    |      |               |
| 《北京教育珍藏版》1 期      |            |    |    |    |      |               |
| 《北京教育》合订本 20 本    |            |    |    |    |      |               |
| 《中小学管理》杂志         |            |    |    |    |      |               |
| 《中小学管理》增刊 2 期     |            |    |    |    |      |               |
| 《中小学管理》合订本 300 本  |            |    |    |    |      |               |
| 《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杂志     |            |    |    |    |      |               |
| 《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增刊 1 期 |            |    |    |    |      |               |
| 《教育科学研究》杂志        |            |    |    |    |      |               |
| 《教育科学研究》杂志增刊 2 期  |            |    |    |    |      |               |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要求乙方按上述提出的印刷质量、装订质量、纸张质量及印数的要求，按质、按量、按时交付印刷的杂志。

2. 甲方应准时向乙方送交质量合格的印刷胶片（或制 PS 版用的文件）。乙方应在接到印刷胶片（或制 PS 版用的文件）一周内完成杂志印刷，并按甲方提出的订户名单将杂志送交给订户，同时按时送交到北京市报刊发行局。对各期刊的印刷、配送服务工作按附加条款执行。

3. 甲方验收印刷杂志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乙方凭验收单于每季末向甲方结算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印刷的电子文档，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片等及印刷稿内所使用的图片，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复制品或技术资料，并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2. 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3.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图纸进行排版、制作，不得私自更改材料的材质、规格等标准。
4. 乙方应当承担成品交付的运输费用，并承担交付前的相关风险。
5.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确保不侵犯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出现上述情形的，乙方需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乙方在运输货物过程中，如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害事件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 乙方期刊印刷出现质量问题，将承担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8. 合同签订后，乙方承印价格（纸张印刷价格）合作期内不变，如杂志页码有增加，加收印刷费，加收标准另外核算。

#### **第四条 配送事项**

期刊的配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执行。

#### **第五条 结算方式**

在乙方保证以上条款实现的基础上完成所有印刷后，15 个工作日后，甲方一次性结清所有印刷款项。结算时乙方应当提供有甲方签字的验收单及为甲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此为依据进行付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按上述约定付给乙方印刷款，如无故拖延造成乙方损失，将给予相应赔偿。
2. 乙方印刷的杂志未能达到印刷装订标准，经第三方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无条件重印。
3. 乙方无故未能准时交付印刷杂志、未能准时按期邮寄或配送印刷杂志，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如迟交货时间超过 1 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未能完好邮寄或配送印刷杂志、未能将打包发货的杂志送至西南物流处，应及时以快递的形式补足数量。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政变、罢工、暴动、雾霾停产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交货结款之情况，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在此前提下，遭受不可抗力的一

方对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此合同一式肆份，由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2. 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均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加条款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学前教育·幼教》《学前教育·家教》印刷及配送服务要求**

一、学前教育杂志编辑部于每月 15 日前将《学前教育·幼教》文件、详细的广告位置清单、印数、地址签、汽运清单交给乙方，乙方于 16 日将蓝图及样书返回杂志编辑部签字确认，于每月的 24 日前将《学前教育·幼教》杂志送往杂志编辑部；杂志编辑部于每月 17 日前将《学前教育·家教》原文件传送给乙方，乙方于 18 日将数码打样和样书返回杂志编辑部签字确认，19 日按照杂志编辑部提供的估印数开印，杂志编辑部于 22 日前为乙方提供准确的印数和详细的汽运清单，于每月的 26 日前将《学前教育·家教》杂志送往杂志编辑部。

二、乙方为《学前教育·家教》杂志编辑部提供每年 2 次的二次印刷服务，不再增加印刷费用，以实际册数为准。

三、乙方免费独立负责《学前教育·幼教》《学前教育·家教》汽运装箱、打包、发运，每月 30 日前送至西南物流和杂志编辑部指定邮局；每月负责与北京市报刊发行局相关部门进行预约，并免费按指定时间将《学前教育·幼教》《学前教育·家教》送至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四、乙方免费直送《学前教育·幼教》《学前教育·家教》杂志，每月不少于 150 家幼儿园（以实际订数为准），并于每月 15 日前送至各幼儿园及订阅单位。送刊时双方要清点数量，确认无误后签字接收。

**五、包装要求：**

1. 打包、汽运装箱的杂志数量要准确，整体差错率控制在 2%之内，如果出现数量不准确，需要补发的，根据杂志编辑部提供的清单由乙方及时快递给客户。

2. 包装的封口必须严密牢固，最好选用胶带封口加固。要求用井字、双井字等方式的捆扎加固，上下垫牛皮纸；打包带应搭接牢固，避免在搬运货物时造成带子的突然断裂或脱落。

3. 包装应完整、成型。杂志应该装布均匀、压缩体积、排摆整齐、衬垫适宜，以免箱内有过多空间，从而造成包装损坏，货物受损。

4. 乙方发货搬运货物时一定要避免暴力装卸、乱扔箱子，以免造成箱子破裂、货物遗失和损坏现象。

5. 箱子上面应该用黑色的大粗笔清晰注明“收件人地址、收件人姓名、收件人电话、件数、册数、第几期”等重要信息。

六、如遇政府停限产、周末或节假日，送刊、发货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

## 附件 2

### 《北京教育》杂志服务及配送要求

1. 供应商收到《北京教育·普教》《北京教育·高教》软片后务必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印刷，并进行打包、包装，负责每月 10 日前将《北京教育·普教》运送到西客站、杂志指定的邮局和韵达快递站点，每月 20 日前将《北京教育·高教》运送到西客站、及杂志指定的邮局和韵达快递站点。

2. 供应商每月直送《北京教育·普教》《北京教育·高教版》共计不多于 15 家单位（以实际订数为准），将《北京教育·普教》每月 10 日前免费送至各订阅单位，将《北京教育·高教》每月 20 日前免费送至各订阅单位。

3. 供应商每年给北京教育提供两期二次印刷，不再增加额外费用，以实际册数为准。

4. 严格按照杂志规定时间送到，严格按照装箱单数量打包，在散装打包时上下要垫报纸，打包绳要不紧不松，以免把杂志勒坏。

### 附件 3

#### 《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杂志印刷及配送服务

1. 《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编辑部每月 28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 3 个工作日）将《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杂志印刷文件交给印厂；印厂于每月 29 日（遇节假日顺延 3 个工作日）将杂志数码打样返回杂志编辑部经主编签字（含电子签字）确认，杂志编辑部人员将修改后的杂志印刷文件交给印厂指定人员，印厂上门取签字后的杂志数码打样修改稿及印数清单。如另有加印，以主编签字为准。

2. 印厂为《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杂志提供每年两次的二次印刷服务，不再收取额外费用，以实际册数为准。

3. 印厂于每月 10 日（2 月份往后顺延）前将《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杂志送往杂志编辑部。印厂于每月 10 日前（2 月份往后顺延）免费将《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杂志送往北京市报刊发行局、指定邮局、物流公司、二渠道指定地址。乙方负责每月与北京市报刊发行局相关部门进行预约，并将《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杂志送往报刊发行局制定地址。

4. 印厂将杂志送达北京市报刊发行局、指定邮局、物流公司、二渠道指定地址等单位后，须双方清点数量，确认无误后填写送货单，并请收货单位签字。乙方负责将送货单拍照发送至杂志编辑部指定人员存档。

5. 打包、汽运装箱的杂志数量要准确，整体差错控制在 2% 以内，如果出现数量不准确，需要补发的，根据杂志编辑部提供的清单由印厂及时快递给客户。

6. 包装的封口必须严密牢固，最好用胶带封口加固。要求用井字、双井字等方式捆扎加固，上下垫牛皮纸；打包带应搭接牢固，避免在搬运时造成带子的断裂与脱落。

7. 包装应完整、成型。杂志应该装均匀、压缩体积、排摆整齐、衬垫适宜，以免箱子内有过多空间，从而造成包装损坏，货物受损。

8. 印厂送货、发货过程中一定要避免暴力装卸、乱扔箱子，以免造成箱子破裂、货物遗失或损坏的情况。

9. 印厂送货、邮寄杂志应该用黑色记号笔清晰注明“收件人地址、姓名、电话、件数、册数、期次”等重要信息。

10. 如遇到政府限停产、周末或节假日，送刊和发货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填写情况说明。

11. 如遇不可抗力，无法送达，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杂志编辑部，不可抗力的认定须印厂、

报刊发行局、杂志编辑部三方认可，方可免责，否则由乙方承担无法按期送达损失。

## 附件 4

### 《中小学管理》杂志服务及配送要求

1. 乙方收到甲方传输的封面插页及内文的电子文件后负责输出封面插页数码样，内文蓝纸。待印内容经甲方校对后如发现错误，由甲方修改签字确认无误后方可印刷。
2. 乙方保证印刷时间，应当在甲方交稿后 7 日内完成印刷工作，乙方负责为订户调换破损杂志。
3. 乙方负责免费将邮局征订的杂志按规定时间送到报刊发行局指定的地点，因延误送达时间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将其余杂志按照每期指定数量免费送到杂志社编辑部以及甲方指定的二渠道仓库和物流公司仓库，。
4. 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印刷的电子文档，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片等及印刷稿内所使用的图片，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复制品或技术资料，并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内容的排版印刷，印刷品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印刷过程，并在乙方送货前到乙方进行验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包括偏色等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重新印刷直至达到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合格不能排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7. 乙方负责协调邮寄甲方需要紧急邮寄的杂志，从印厂直接寄出。费用开具明细和发票。
8. 印厂提供每年两次补充印刷服务，不收取制版等额外费用，只按实际补印册数收取印刷费。
9. 包装要求：每 30 本一个包装，用厚牛皮纸六面牢固包严，立面短边一侧粘贴包含“刊名、册数、期数”等等基本信息的贴纸。
10. 每期免费赠送耗损 30 本，随刊送到物流公司。

## 附件 5

### 《教育科学研究》杂志服务及配送要求

1. 乙方所印产品应符合《北京市印刷行业质量标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设计完成后一周内，如有特殊情况另行约定），完成印制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每期期刊印制完毕第一时间免费送达甲方合作单位北京市报刊发行局、海天华教公司仓库、人天书店公司仓库等，因延误送达时间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印厂将杂志送达北京市报刊发行局、海天华教公司仓库、人天书店公司仓库指定地址等单位后，须双方清点数量，确认无误后填写送货单，并请收货单位签字。乙方负责将送货单拍照发送至杂志编辑部指定人员存档。
4. 出厂杂志包装封口必须严密牢固，要求用井字方式捆扎加固，上下垫硬壳卡片纸；避免在搬运时造成带子的断裂、松散与脱落。正面粘贴由编辑部提供的杂志粘贴信息。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第一包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纸印刷（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第二包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刊印刷（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含）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统一的、唯一的价格折扣 |
|----|-------|-------------|
|    |       | _____折      |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关于“统一的、唯一的价格折扣”的说明：

该折扣是针对所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各项单价”作出的统一的、唯一的折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形式为折扣报价，该折扣须以例如“9.8折”、“9.9折”的形式进行报价，不得采用例如“九八折”、“九九折”、“优惠2%”、“优惠1%”的形式进行报价，无任何折扣的投标报价，则填写10.0折。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各项单价均为单价最高限价（已标记下划线），也是基准价，此次投标所报的“统一的、唯一的价格折扣”是在此基准价基础上，报出的“统一的、唯一的价格折扣”。即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各项单价”为基准，投标人实际报价=“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各项单价”×“统一的、唯一的价格折扣”。

不符合以上报价要求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印刷所采用的纸张品牌等情况介绍（投标人自行提供）

7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 受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评审内容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响应时间及印前服务方案

设备情配备情况

承接印刷服务的设备情况

完成印刷服务的时间和全部的程序安排

印刷质量保证措施

印制完成后的送货方案

包装及储存条件

应急保障措施

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9 ★环保承诺（第一、二包适用）

## 环保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据此，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产品生产过程中，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要求。
- 2、油墨中 VOCs 含量限值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 3、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 4、如遇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2026 年报纸期刊印刷项目的保密安全,我司特此承诺:

我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有义务对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对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妥善保管,或按有关规定进行销毁,不得丢失,更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有偿转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材料（自行提供）